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9 号决议提出，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

“4.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特别谴责在过去一年内，滥用武力造成七百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成千上万人受伤；

* A/57/150。

** 本文件晚提交是为了能够尽可能包括最新的资料。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 (b) 继续增派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便利。为特别委员会作出安排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会议。此外，特别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访问。

3. 依照第 56/59 号决议第 8 段，新闻部从事了以下活动：

(a) 新闻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的出版物的最新版本广泛地引述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关于处理人权、定居点和难民问题的章节。已获准出版的这一出版物目前正在排印中，不久即可发行。该书的部分章节将登载在联合国网站上。

(b) 新闻部在每日的新闻报道中广泛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新闻稿（英文和法文）和联合国网站介绍了人权委员会和大会辩论时提到该报告的情况。

(c) 新闻部的公众闻讯股还应要求向公众分发电子版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则向各代表团分发电子版报告。

4. 2002年6月10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2001年12月10日第56/59、56/60、56/61、56/62和56/63号决议。
